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創新產業管理學程施行細則

96.12.25 日教務會議通

101.04.25 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98 年 9 月 18 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三校教務資源分享互惠協調會議」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制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並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三、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課程，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三校共同開課，每校至多採計 9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始可得「創新產業管理學程」證書。
- 四、本學程專業必修科目為「管理學」，三校均有開課，學生可至任一校修習。
- 五、本學程課程以現場授課為主，亦得採遠距教學。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該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九、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